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公 開 播 送 及 公 開 傳 輸 之 定 義 調 整	1-1 公 開 播 送 的 定 義 (第 3 條 第 6 款 <sup>1</sup> )	<p>現行著作權法對於「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係以「透過『廣播系統』或『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傳達」之技術區分，然而隨著數位科技及數位匯流的發展，利用型態日益多樣，傳送著作的途徑亦日益多元，現採之技術區分在認定權利態樣上已產生困難並衍生相關困擾，因此本次修法，經參考國際立法例（歐盟），以同步與非同步傳送來定義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以利釐清。</p>
	1-2 公 開 傳 輸 限 互 動 式 傳 輸，公 開 播 送 則 包 括 同 步 傳 輸 (第 3 條 第 6 款 及 第 9 款)	
2、增 訂 再 公 開 傳 達 權 及 相	2-1 是 否 增 訂 再 公 開 傳 達 權?(第 3 條 第 10 款)	<p>一、本次增訂「再公開傳達權」，係為因應網路科技興起後，衍生許多涉及不只一種技術或傳達方法之新興利用行為（如營業場所打開電視機播放電視台正在播放的節目、於公眾場所透過筆記型電腦</p>

<sup>1</sup> 以下說明及條次未註明者，均指修正草案第二稿之條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關 配 套 措 施	<p>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再向公眾傳達，已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故建議再公開傳達僅限「公開播送」之著作，不包含「公開傳輸」之著作。(瑞影公司)</p> <p>(2) 新增再公開傳達權之目的與欲保護法益為何？再公開傳達之利用形態已能依現行法規定明確規範其法律關係(如下說明)，實無另行創設新權能之必要，否則將疊床架屋，嚴重破壞各權能間之界線。 (TIPA)</p>	<p>點選公開播放網路上提供之音樂)，究屬權利人之何種權益？迭有爭議。經就「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之定義修正後，爰將此類「經『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同步再向公眾傳達之行為」，歸屬於新增之「再公開傳達權」之範疇。</p> <p>二、由於新增「再公開傳達權」係基於上述考量，如僅限於「公開播送」之著作，恐難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仍宜將「公開傳輸」之著作予以一併納入。</p>
	<p>2-2 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規定(第67條)</p> <p>(1) 第67條，家用設備的定義不明確，既然是家用設備，為何會出現在公開場合？家庭歌劇院能算是家用設備嗎？第2項提到的分線設備，也不明確。(RIT)</p> <p>(2) 應對家用接收設備之定義進行更明確之設計，建議立法可採取授權行政機關制訂標準之方式，考量接收設備、營業類型、營業規</p>	<p>一、本次修法新增「再公開傳達權」，賦予著作財產權人專有「將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同時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之權利。惟有鑑於日本及美國等國立法，就此種「再公開傳達」之利用態樣，均對在公開場所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收聽、收視廣播、電視節目者，訂有在符合特定要件下得主張合理使用之規定，經考量我國人於公共場所(無論是否營利)</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模、營業額等因素來收取使用報酬，以隨時因應高科技產品之改變。另設備規範可參酌美國著作權法 110 條 5B (i) (ii) 之規定，包括餐飲業之適用坪數、餐飲業以外之坪數、影像傳達之螢幕直徑大小 (MUST)。</p> <p>(2) 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係因在日本多數餐飲店內設置有廣播及電視設備，若將其皆視為權利處理之標的對象，則影響之大恐招致混亂此一消極理由而定之，非應效仿。且「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向公眾傳達之行為」之權利，係各國公認之權利，不宜限制。(日本 JASRAC)</p>	<p>利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收聽收視廣播、電視節目之情形，相當普遍 (特別是小型商家如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審酌著作經公開播送後之二次利用，著作財產權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應較為有限，爰參考上述美、日等國立法例，新增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以為衡平。同時，復為避免本條允許利用範圍過寬、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僅限於「公開播送」著作之「再公開傳達」行為始有適用，而不及於「公開傳輸」之著作。</p> <p>二、至於權利人所建議，應就「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予以定義一節，慮及市面上視聽設備的類型繁多，且科技日新月異，實難於條文中明確定義，況以美國、日本等國規定亦未就「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定義予以明文，主要參照伯恩公約指南對第 11 條之 1 (11bis) 之說明，著重於「使用該設備是否達到擴大播送效果而創造新的受眾」之標準而予以認定，亦即就個案情形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調查事實並判斷之。</p> <p>三、為減輕權利人團體疑慮，經參照伯恩公約指南之</p>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相關說明，增列第二項但書，明定「以分線設備再公開傳達」之情形，無法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
2-3	再公開傳達權免除刑責 (第 46 條第 6 項第 3 款)	建議第 46 條第 6 項第 3 款再公開傳達免除刑責僅限「公開播送」之著作，不包含「公開傳輸」之著作。理由如下： 1.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第 3 款之規定，僅包含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向公眾傳達，不包含已「公開傳輸」之著作向公眾傳達。故縱使新增「再公開傳達權」，修法後的第 46 條第 6 項第 3 款亦應只包含著作權法修法後之非互動式「公開播送」著作之再公開傳達。 2. 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第 3 款僅限制個別權利人修法前「公開播送」向公眾傳達之告訴權，惟於修法後卻將個別權利人「公開傳輸權」之「再公開傳達權」部分之告訴權予以排除，僅獨厚集管團體得主張的法理基礎何在？(瑞影公司)	一、由於數位匯流蓬勃發展，技術及服務亦推陳出新，民眾以接收設備收視、收聽電視或廣播節目時，實難分辨該節目究係透過廣播（公開播送）抑或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而傳送，因而如將本條再公開傳達權免除刑責範圍限於「公開播送之著作」，實有不宜。 二、現行法第 37 條（即草案第 46 條）第 6 項第 3 款於立法之初，即係考量權利人如不加入集管團體者，利用人在此等利用前要找尋權利人取得授權，實屬不易，倘逕課予刑責，實有過苛之疑慮，因此免除於特定情形利用未加入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之刑事責任，以求衡平，並非獨厚集管團體，修法後，此意旨並無改變。 三、至於將公開傳輸之著作(如 Youtube 影片)同時再向公眾傳達之再公開傳達行為，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權人仍得向利用人主張其民事責任，併予敘明。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2-4	增加施行法落日條款	為避免新增再公開傳達權，管理契約需重簽署之困擾，建議為集管團體設有落日條款。(MUST)	一、修正草案新增之「再公開傳達權」包含兩部分，均屬現行法所保護之著作利用行為： (一) 第一部分係將現行法「公開演出權」其中一部分予以移列(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二) 另一部分則係將「將網路上互動式傳輸之著作，音樂、影音節目，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詳見本局 98 年 9 月 3 日第 11 次著審會、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 次及 100 年 5 月 3 日第 10 次修法諮詢會議)，予以納入。 二、按過渡條款存在的前提，是新訂生效法規有溯及既往之情形，人民如因信賴舊法規而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並因法規修正，使其依舊法規已取得之權益，與依舊法規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受損害者，應針對人民就該利益所受之損害，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俾減輕損害，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旨(參照大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法官釋字第 529 號、第 547 號及第 605 號等解釋意旨)，先予敘明。</p> <p>三、惟承前述，本次新增之「再公開傳達權」之第一部分，係現有公開演出權的一部分，如集管團體現行契約所管理之權利涵括「公開演出權」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則集管團體在該契約期滿前仍得繼續管理該部分之權利，並無疑義；至於第二部分係現行法無法確認之權利範圍，則集管團體應自新訂法規生效日起，與其會員洽取此部分之授權後，再據以管理。</p>
3、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	3-1 職務著作 (第 13 條)	<p>職務著作未約定時，以雇用人為著作人 (TIPA)。</p> <p>雇傭關係下創作之職務著作，未約定著作人時，應以雇用人還是受雇人為著作人？現行法規定係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修法公聽會中，雖有意見認為應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惟亦有許多人質疑，如法律規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則對實際創作人之保護，實有不足。本局經審慎考量，決定維持現行法規定，亦即，職務著作未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時，由受雇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則歸雇用人享有。此外，為使雇用人與受雇人之約定更具彈性，就著作財產權之歸</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屬以契約自由為原則，讓雇用人及受雇人得以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對象（如雙方各享有一部分著作財產權，或約定著作財產權由第三人享有），使雙方之約定能更具彈性。
3-2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第14條）	第14條出資聘人規定「出資人得於出資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這個範圍不明確、太模糊，應該要更明確，或者以現行規範即可，不必修訂，否則將衍生適用上之爭議。舉例而言，唱片公司聘請歌手錄製一首歌曲可能會被用在許多地方，不僅是銷售唱片，例如在廣播電視播放是否屬於出資之目的？(RIT、TIPA)	一、本條第3項增列「出資人得於出資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文字，係因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由受聘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時，出資人雖得利用該著作，惟如其利用超出其出資目的範圍時，與其支付予創作人之報酬間，恐失衡平。為兼顧、衡平出資人及受雇人之權益，宜就出資人於此種情形下對於系爭著作之利用範圍，予以明定。 二、至於個案上，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之出資目的範圍究竟為何？因難以明確、具體類型化，故仍須視個案差異及目的，而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審酌認定之。
3-3 錄音著作（第15條）	建議第15條將錄音著作之出資籌劃製作者，明定為錄音著作之著作人	出資人依本條規定享有著作財產權，已享有主要之經濟利益，因而本條規定尚屬妥適，逕行規定錄音著作之出資人為著作人，恐與其他類別創作失去平衡。
4、表演人	4-1 錄音著作之	(1) 第35條第2、3項有進一步修改 一、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及錄音著作著作人之權利調整	權利調整 (第35條)	<p>的必要，錄音物沒有明確定義，何需獨立出來？且僅能就錄音物享有3種權利。另第3項應享有完整權利，不僅是報酬請求權。(RIT)</p> <p>(2) 第15條第2項(三稿第37條)應該刪除，或者應該擴大到錄音著作。(RIT)</p> <p>(3) 我國著作權法向來將錄音物等同於錄音著作加以保護，卻因未明文規定其內涵，導致司法實務上亦有將完全未有創作性之錄音師，亦為錄音著作之著作人。為釐清錄音著作與錄音物之區別，避免不必要之紛爭，建議第35條將錄音著作之定義修正為「專指固著有聲音之錄音物。但專為固著於視聽著作而與之同時公開上映者，不屬之」。(MUST)。</p>
		<p>規定，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而所謂「錄音物」係指任何載有以聲音為表現方式之載體或媒介物，例如CD、錄音帶，或存於電腦中之數位音樂檔案，均屬之。</p> <p>二、國際公約就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享有之權利，均限於就「錄音物」始得主張：依國際公約（TRIPS第14條第2項、第4項、WPPT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規定，錄音物製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重製權、散布及出租等權利，爰本次修法予以釐清，以符合國際保護標準。至於草案對於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保護，係維持現行法之保護標準，並無更動。況考量我國著作權法對錄音著作以著作權保護，其保護範圍已優於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尚不宜變更草案第35條第3項之保護。</p> <p>三、視聽著作(電影)與錄音著作相較，有其投入成本鉅大(動輒數十億)、相關參與製作之人與表演人眾多(特別是表演人，可能涉及上百、上千人)之特性，</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即就電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有特別規定，TRIPs 條約第 9 條亦直接援引該條規定。此次修法參考北京視聽表演人條約第 12 條規定視聽著作中表演人權利採取法定移轉制，增訂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就表演人同意將其表演固著於視聽著作，其依本法規定享有之權利，歸屬於視聽著作之出資人享有，以避免表演人之權利影響視聽著作後續利用困難；而錄音著作國際並無此規範。</p>
4-2 表演人之權利調整（第 36 條）	<p>WPPT 第 15 條對錄音物製作人及表演人賦予報酬請求權，修法草案僅對錄音物製作人賦予公開播送權，未對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賦予公開播送權，實為明顯失衡，建議研議表演人就其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經公開播送者，表演人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p>	<p>一、我國著作權法對錄音係以著作權加以保護，並享有公開播送、改作及編輯等各國及國際公約未賦予之權利，保護範圍優於國際保護標準。至於修法後對於錄音著作之保護，係維持現行法之保護標準。至於現行法對經固著於錄音物上之表演則賦予重製、出租及公開傳輸權，修法後亦無改變。</p> <p>二、WPPT 第 15 條第 1 項雖規定就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就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及錄音著作，得主張廣播或其他對公眾傳播之權利，惟同條第 3 項亦允許締約國得依各國情形排除第 1 項適用。本次</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修法經考量我國現行法原即未對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表演賦予公開播送權，復經審酌我國表演人就其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之後續利用，實務上均以契約事先約定授權，因而本次修法如對表演人就其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再賦予公開播送權，實益不大。</p>
<p>5、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調整</p>	<p>5-1 授課範圍（含遠距教學）之合理使用（第 55 條、第 56 條）</p>	<p>(1) 現行著作權法關於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多限於教學場合，然事實上有為數不少的學生因貧困無法購書，只能私下翻印，若因此便以刑罰加以懲罰，其結果無非變相懲罰窮人，故建議將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之範圍擴大至主動學習之學生，並刪除第 55 條中「正式註冊」等文字。(知識解放小組)</p> <p>(2) 修正草案第一稿第 55 條納入「非營利教育機構」，實係促進教育流通之創舉，然第二稿已刪除；若認將非營利教育機構納入合理使用將產生爭議，建議將非營利教育機構以列舉方式納入，以杜爭</p>	<p>一、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係規範教師於現場課堂教學活動之合理使用，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授課目的之必要，得依本條項規定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 2 項規定則是針對上開主體就課堂教學活動為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因與現場課堂教學性質相似，且具公益性質，亦屬合理使用。惟再經審酌目前各級學校實務上，亦有對一般社會民眾提供遠距教學之情形，為免衝擊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因而本條第 2 項限於「正式註冊」者之接收課程，始屬合理使用；對一般民眾提供之遠距教學，如屬非營利者，得依第 56 條規定支付使用報酬利用；而向一般民眾提供之營</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議。(中華民國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p>	<p>利性遠距教學課程，則需向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不在合理使用之範圍內。</p> <p>二、所謂「非營利教育機構」，除博物館、歷史館、科學及藝術館外，尚包含政府設置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公辦民營之社區大學及民間之各類文教基金會等，其辦理之課程或活動雖具有教育目的之性質，但因接受對象廣泛，難以像依法設立之學校僅限於註冊學生，如將該等機構納入，恐不當擴大合理使用之範圍，故第二稿第 55 條已刪除「非營利教育機構」，恢復現行法規定，限於依法設立之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始有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應屬妥適。又如上所述，非營利教育機構數量繁多，亦不宜以列舉方式規定。</p>
	<p>(3)第 55 條第 1 項之要件應加入「在合理範圍內」，利用形態限於「重製、改作、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TIPA)</p>	<p>一、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實際上較現行法所定「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在適用範圍上更為明確，且能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人之權益，應屬妥適。</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二、草案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利用態樣，其中「改作」及「散布」係由現行法第 63 條移列，並非新增之態樣；至於新增之「再公開傳達」、「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等利用態樣，係有鑑於數位匯流時代，課堂教學方式及所採用之教材有多元發展之需要（如教師為授課必要在課堂上放映 Youtube 影片），由於現場課堂教學活動為知識傳遞之主要管道，具有高度公益性質，且本條已定有明確要件，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始得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因而新增上開利用態樣，應屬妥適。</p>
	<p>(4)第 55 條第 2 項請釐清「註冊」之定義，立法說明很清楚但是條文不清楚。另建議限於「同步」遠距教學。(MUST)</p>	<p>一、草案第 55 條第 2 項限於「經正式註冊該課程」之學生，學生係指數量得確定之接受課堂教學的註冊學生，不包括任何人皆得上網註冊帳號密碼之學員。</p> <p>二、考量各級學校之「經正式註冊學生」，數量上得以確定且有一定限制，區分「同步」及「非同步」並無實益，又查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2)規定，亦以遠距教學係課堂教學活動的延伸，該條規定</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5)第 56 條之教育機構應限於「非營利教育機構」，而使用報酬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TIPA)。	<p>及於「正式註冊學生」之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且因係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因此，不區分「同步」及「非同步」，以因應數位時代教育政策需求之意旨。</p> <p>一、草案第 56 條已有但書，規定「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相較於將主體限於「非營利教育機構」之建議，草案規定在適用上會更為嚴格及限縮。</p> <p>二、至於第 56 條之利用著作情形，須支付使用報酬，方屬衡平，另考量網路教學涉及之著作種類繁多，為尊重市場機制，本條使用報酬仍宜由利用人及權利人雙方依市場機制協商訂定。</p>
5-2「編制教科書之合理使用」(第 57 條)	為因應教育數位時代發展，建議現行著作權法第 47 條編製教科書之法定授權規定納入數位版本教科書及數位輔助用品之適用，除實體之散布外，並得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台灣教科書出版協會)	有鑒於數位化教科書發展趨勢及網路科技發展，「電子書包」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數位時代教育政策之需求，草案第三稿已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明定依法令編製之教科書得公開傳輸之規定，惟教學輔助用品因得利用他人著作之範圍無法確定，且利用範圍並無相關要件之限制，恐對權利人之權益造成過大衝擊，因而仍不允許公開傳輸。
5-3「非營利教育	對非營利教育機構仍尚未界定(MUST)	有關政府機關與學校舉辦考試合理使用規定(現行法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機構」之範圍？(第 65 條)	第 54 條，草案第 65 條)，修法草案為避免補習班等營利機構可以適用，影響權利人之權益，已將現行法之「教育機構」文字修正為「非營利教育機構」，其範圍已更為限縮，尚不宜作進一步之限定。
6、圖書館合理使用	6-1 圖書館得散布其收藏之著作(第 58 條)	<p>(1) 參考日本法，若新增圖書館得散布館藏著作之利用態樣，應訂有支付補償金之規定。(日本 JASRAC)</p> <p>(2) 刪除本條「散布」之利用態樣，僅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著作之館際合作之情形，可經向主管機關報備後，始得散布予同性質機構。(TIPA)</p>
7、其他合理使用議題	7-1 行政立法目的、司法與行政程序之合理使用(第 53 條、第 54	政府機關基於行政立法目的之著作利用行為，須在合理範圍內，且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教育機關支付使用報酬。(TIPA)
		<p>第 54 條，草案第 65 條)，修法草案為避免補習班等營利機構可以適用，影響權利人之權益，已將現行法之「教育機構」文字修正為「非營利教育機構」，其範圍已更為限縮，尚不宜作進一步之限定。</p> <p>一、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圖書館合理使用規定本得「散布」，本次修法係將現行法第 63 條規定移列至草案第 58 條，修法前後之規定並無不同。</p> <p>二、按圖書館等機構就其在符合第 58 條所定要件下重製著作之重製物，例如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之情形下，仍有後續散布之必要，否則將失去本條之立法目的。又本次修法亦明定圖書館等機構得提供給讀者之重製物僅限於紙本，不得提供數位重製物，避免影響權利人之權益。</p> <p>政府部門行政立法目的合理使用係具有高度公益性質，又本條之要件限定須為機關內部參考資料所用，且但書亦規定「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已有限制利用之但書規定，故未採須支付</p>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條)				使用報酬之法定授權制應屬妥適。
7-2	公法人名義 發表著作 (61 條)	針對該條立法理由，政府資訊公開並非 Open Data，建議刪去第 4 點以免徒增混淆。若著作權法真要對 Open Data 作出調適性配合，不應從第 61 條而應從第 7 條，於編輯著作主要條文內增列 WTO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對編輯著作內含資料之保護適格的解釋要點。於草案新修訂第 9 條共同著作其後，另立新條增訂「結合著作(compound work)」來因應新時代獨立著作結合利用，但其亦非編輯式結合關係的態樣。(中研院台灣創用 CC 計畫)	一、有關修法草案第 61 條之立法說明第 4 點，本局已於第三稿立法說明予以修正。 二、所謂「結合著作」，係指兩人以上為共同利用之目的，將其著作互相結合，該結合之多數著作於創作之際並無共同關係，可獨立分離而個別利用者。我國著作權法雖未針對「結合著作」明文規範，但結合著作中之各著作如前述定義所示，可個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互不影響，現行著作權法已足以規範。		
7-3	私人重製合 理使用(第 62 條)	參酌歐盟 2011 年資社會指令第 5 條與日本著作權法，個人重製應導入補償金制度，調和使用人、提供複製手段者與權利人三者間之經濟利益失衡。(日本 JASRAC、MUST)	一、目前世界各國實施補償金制度的國家多屬歐洲國家(英國、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及塞浦路斯除外)，美國和加拿大有補償金制度，但適用範圍較為有限，加拿大僅限聲音載具，美國則僅就特定數位錄音設備及儲存媒體(DAT)有補償金制度。亞洲除日本外，目前沒有國家實施補償金制度。 二、隨著科技進步，數位設備的種類不斷推陳出新，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單一設備結合的功能愈來愈多，在該多功能之設備中，如何界定徵收補償金之範圍及標準？另加上科技保護措施的使用，使得補償金制度受到挑戰，許多實施的國家開始就其進行檢討，又如澳洲與英國修法增訂私人重製合理使用時，均未採取著作權補償金制度。</p> <p>三、各國實施補償金制度者，均依賴於健全的重製權集管團體來運作收取補償金，並依規定分配。考量我國集管團體並未管理重製權，而為因應數位時代，我國已有防盜拷措施保護規定的情況，且各國也在檢討此制度，目前引入補償金制仍較不可行。</p>
7-4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66 條)	(1) 第 66 條第 2、5 項，第 2 項的特定活動不明確，例如區運、動漫展、圖書展等一年一次固定辦理且期間長達數日之活動，是否屬之？有關說明欄所載之「經常性活動」、「非經常性活動」等用語亦不明確（(RIT、日本 JASRAC、TIPA)）；	<p>一、依據本局過去行政函釋(如電子郵件 1020826 號解釋)及修法說明，所謂「特定活動」係指非經常性(即並非每日、每月)舉行之活動，例如為特定節日之慶祝活動或賑災募款活動等，其定義尚非不明確。</p> <p>二、與其他著作相較，電影具有鉅額投資、成本回收周期特定之特性，因此草案第 66 條第 5 項規定</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第 5 項不應該獨厚 3 年內在電影院播放的電影，應擴及所有著作。(RIT)</p> <p>(2) 許多營利團體會贊助活動以增加曝光與提升品牌形象，故建議第 6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加入「未受營利事業贊助」之要件，以排除隱性之商業利益。(MUST)</p>	<p>尚屬妥適。至於公開未滿 3 年之電影以外之著作之利用，如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者，仍須依法取得授權，特此強調。</p> <p>三、另有關「非營利目的」之定義，本局過去已有行政解釋(智著字第 0900008550 號、電子郵件 930325 號)指出，所謂「營利」原則上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企業形象活動，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認定為係「以營利為目的」，故於適用上不致於擴大範圍。至於具體個案中(如某基金會舉辦愛心音樂會)，利用他人著作是否具營利之目的，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案件事實認定之。</p>
7-5 基於正當目的之引用 (第 63 條)	修正草案的利用範圍太廣，建議回復現行法規定。(TIPA)	按現行著作權法第 52 條所定之引用行為，除引用行為本身外，尚包括附隨被引用著作內容之翻譯、散布及公開傳輸、公開口述等後續利用行為，例如論文引用外文文獻，除可翻譯該文獻外，後續論文的發行亦得附隨利用該文獻，因此修正草案將「得引用」之用語修正為「得以引用之方式利用」，以資明確，並非擴大本條合理使用之適用範圍。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7-6	時事轉載合理使用(74條)	(1)	時事報導將有關的文字、圖像、影片等增列為得被轉載之客體，屬正確方向，但仍維持但書之規定，美中不足。其實所有的新聞媒體之電子資料庫都有明示反對轉載之註明，反之許多公民新聞者於自己架設之新聞網站，因為公益目的反而沒有明示反對的條款，而被中國時報或聯合新聞網等新聞媒體去轉載，有失公允。建議刪除但書，或若要保留但書，應有但書的但書，應註明不許轉載，但以非營利目的不在此限。亦即，中時等電子資料庫註明不許轉載，目前草案 74 條但書卻讓非營利為報導之轉載時承擔處罰風險，74 條立意良善，但是當但書變成原則，應再檢討修正。(中研院台灣創用 CC 計畫)	(2)	修法草案 2 稿第 74 條與現行法第 61 條相較，在網路轉載部分似有限縮。	一、	有關時事轉載合理使用，本次修法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及現今社會發展所需，將圖片、視聽視聽影像之論述及其所附帶利用之著作納入可合理使用之標的，至於但書限制「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修正草案(第二稿)第 74 條係延用現行法第 61 條之規定，修法前後並無改變，故在適用範圍上並無較現行法限縮。又由於本條係合理使用規定，利用人不需支付使用報酬，考量權利人權益之衡平，該但書規定尚不宜修正。	二、	有關時事報導之網路轉載部分，修法草案第三稿已回復「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之文字，與現行法第 61 條規定已無差異。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7-7	<p>概括合理使用規定與著作財產權限制脫鉤(77條)</p> <p>(1) 整個合理使用章節，第 53-57, 62-63 條，仍應適用第 77 條的四項檢驗標準。(RIT)</p> <p>(2) 53-57、61 等條應加入「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TIPA)</p>	<p>一、著作財產權的個別限制與例外規定，與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之性質不同，本應明定其要件，且其適用範圍宜特定、有限，方不致影響權利人之利益過大。於 2014 年著作權法修正前，即使著作之利用合於現行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個別權利限制規定者，仍需同時審酌第 65 條第 2 項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款之四項判斷基準，不僅理論上矛盾，且造成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款充滿了更多不確定性，專家學者、社會大眾多所批評，2014 年 1 月立法委員爰提案修正第 65 條規定，使第 44 條至第 63 條規定中無「合理範圍」文字者，不再適用第 65 條第 2 項所定基準再予審酌。本次修法草案為使著作權限制規定更為明確，俾利遵循，爰參考國際立法例，逐條詳加檢討現行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之各項適用要件，使其更進一步明確，同時刪除各該條文中「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私人重製規定除外）（第一稿第 53 至 78 條，第二、三稿第 53 至 77 條）。</p> <p>二、有關權利人顧慮本次修法刪除個別權利限制例外</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條文中「在合理範圍內」之文字，是否會造成合理使用範圍擴大之疑慮，如前所述，本次修法針對每一項個別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之規範要件，皆詳加檢討並作更明確之規範，應不致造成適用範圍有不當擴大的問題。
	(3) 應效仿美國法，明確規定本(77)條第1項當然適用本條第2項之四項檢驗標準(日本 JASRAC、MUST、TIPA)。	依據我國 1992 年著作權法修正之說明，現行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 項，係為說明第 44 條至第 65 條(即包含個別及概括性著作權限制及例外條款)之法律效果所定，僅為說明性條款；真正所謂的「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係第 65 條第 2 項(「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其他合理使用情形」)，其即須審酌同項所規定之四要件。
8、網路侵權及 ISP 責任	8-1 網路邊境管制措施(本局修法草案未有相關規定)	<p>(1) 反對由行政機關封鎖境外侵權網站，希望建立權利人得改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之制度。(STBA、TISF、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p> <p>(2) 希望智慧局能制訂相關的法律或條文，以司法途徑解決境外侵權網站的問題。(RIT)</p> <p>(3) 面對大陸這樣不尊重版權的市場，政府應有防止盜版進入的對</p> <p>一、針對伺服器位於中國大陸之侵權網站，本局透過兩岸工作組會晤機制促請陸方積極協助取締非法網站，已獲致相當成效。而有關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經本局蒐集各界意見，雖有權利人表達應修法導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措施，惟亦有表示反對意見者，指出此等措施將牴觸資訊接觸、言論自由、隱私權等基本人權之保護，目前爭議甚大，</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策。(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p> <p>8-2 ISP 避風港制度 (第 109 至 117 條)</p> <p>(1) 第 109 條(三稿第 112 條), 應該設定 ISP 的轉知義務, 並應制訂三振條款的施行細則。(RIT)</p> <p>(2) 第 109 條與 117 條(三稿第 120 條), 請智慧局對轉知義務訂定施行細則, 並應制訂三振條款的施行細則。另應刪除 109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TIPA)</p>	<p>故是否採行, 尚需審慎評估, 本局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此一議題之發展, 適時檢討。</p> <p>二、有關針對侵權情形之轉通知義務, 由於需耗費大量之人力及財務上之成本, 觀諸國際實務與立法例, 均非由 ISP 業者單方面所負擔, 例如美國、英國係由 ISP 業者與權利人團體簽署自願性協議, 合作進行「P2P 侵權轉通知」, 而紐西蘭則係立法要求權利人團體應分攤 ISP 之轉知成本。有鑑於此, 本局曾協調我國權利人團體及 ISP 業者合作進行 P2P 侵權轉知, 惟由於權利人團體不願意分攤部分轉知成本, ISP 業者亦質疑該等通知究否能發揮遏止侵權的效能, 雙方難以達成共識, 復由於有權利人團體表示隨著網路侵權型態的轉變, P2P 侵權已轉為串流之侵權型態, 未來有關轉通知制度的導入, 仍需視實務發展情形及權利人團體與 ISP 業者雙方能否進一步協商, 獲致相當共識, 方能進一步處理。</p> <p>三、有關三振條款, 目前實務上 ISP 業者均有自己的運作方式與判斷基準, 至今尚無 ISP 業者反映有</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因著作權法規定不明而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留 ISP 業者依法實施三振之彈性，尚不宜由行政機關制定相關之施行細則。</p> <p>四、有關現行法第 90 條之 4 (二稿第 109 條，三稿第 112 條)第 3 款所定之民事免責要件「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係參考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所定，經檢視近年實務運作情形仍有其存在之必要，不宜刪除。</p>
9、著作權刑事責任	9-1 修法草案 46 條 6 項免除刑事責任範圍	<p>(1) 建議將第二款「再公開播送」與第三款「再公開傳達」刪除。(STBA)</p> <p>(2) 應刪除但書規定，對著作之保護不應因集管團體管理與否而有差別。(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p> <p>(3) 第 46 條第 6 項，支持有線協會及 STBA 的建議，1-3 款都應該刪除，不反對保留廣告條款。(RIT)</p> <p>(4) 舉世各國有哪個國家的著作權還適用刑法的？有刑事責任的？各國很少著作權法適用刑法的例子。(開放文化基金會)</p>	<p>一、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草案 46 條 6 項）第 1 至第 3 款規定免除刑事責任者，皆係利用人僅能被动利用未受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之情形，其特性為利用人無法選擇，亦無法進行查証，且因權利人未加入集管團體，利用人根本無從於利用前或短時間內一一取得授權。考量實務上常有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以上述商家或營業場所就少數歌曲未獲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之授權為由，提起刑事告訴，藉高額之和解金等為條件，獲賠償後始願意撤回告訴，這種以刑逼民之情況，已造成社會上利用著作之不安與困擾，並不</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適當，故本次修法仍維持現行法規定，就未受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之上開利用情形，免除刑事責任，應屬妥適。</p> <p>二、另考量集管團體為無形公開利用取得授權之主要管道，與個別權利人眾多且分散之性質有別，為健全集體管理團體之正常發展，仍宜就屬與不屬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在刑事責任上作不同的規定。</p>
9-2 刪除光碟公訴罪（第 118, 119 及 130 條）	<p>(1) 贊成。因販售盜版光碟之案件，被懲罰者多半非真正侵權人（如利用學生販賣光碟），應去刑罰化。（中華民國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p> <p>(2) 第 118, 119 及 130 條（三稿第 121, 122 及 133 條），刪除光碟加重規定以及改為告訴乃論罪並不妥適，減輕了太多刑責，應該恢復現行條文。（RIT、MUST、TIPA）</p>	<p>一、有鑒於著作權係屬於私權，應尊重被害人訴追之意願，除非有重大公益之考量，原則上應以告訴乃論罪為主。光碟非告訴乃論的規定造成權利人不能和解撤告，檢察官一旦起訴，縱使當事人雙方已和解，法官仍須依法裁判，致使實務上有主婦或學生因網拍少量盜版光碟，雖已與權利人和解，卻因權利人不能撤告而仍遭判刑之案例，在法律適用上欠缺彈性，且僅因重製載體之不同而採差別對待，亦顯失公平及合理。考量近年我國著作權侵權案件類型已有顯著改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說明我國已未見大量壓製盜版光碟的</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案件，多是以燒錄機少量燒錄的型態)，且為因應部分坊間權利人針對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害行為濫用公訴罪、及前述縱經和解亦無法免除訴訟之問題，仍宜參考國際立法例，刪除光碟公訴罪。又目前科技進步及網路高度發展，此項立法更顯與實務脫節，而有調整之必要。</p> <p>二、本局一再強調，販賣、散布盜版光碟仍有刑事責任，僅是刪除以公訴方式訴追，並非不追訴光碟侵權行為，而是回歸一般刑事侵權規定處罰。一般警方查緝盜版光碟時，第一時間會先採樣，再通知權利人提出告訴，若同一批盜版光碟涉及多數權利人，只要當中有人提告即可成案，警方後續再通知其他權利人提告，未來若光碟改為告訴乃論，並不影響實務上查緝之程序；又權利人於透過其他管道知悉有侵權行為時，亦得向司法或警察機關提起告訴主張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p>
9-3 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	(1) 立法理由舉例如家庭主婦及學生，因不熟悉法律，將購買之盜	我國著作權刑事責任並無如其他國家有刑事門檻，或者如美國有輕重罪之分，考量 6 個月法定刑下限常造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第 118、119 條)(三稿第 121, 122 條)</p> <p>版 DVD 看完後再網拍，而面臨六個月之刑期。難道使用者不知道自己買到的是盜版？這樣的理由，說服力不足(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p> <p>(2) 維持 6 個月最低法定刑下限 (瑞影公司、TIPA)</p>	<p>成情輕法重，主婦或學生因不知轉賣盜版光碟之嚴重性，看過後覺得丟掉可惜而將一片或少量光碟上網拍賣，即面臨至少 6 個月之刑期，刑責較無法定刑下限之刑法普通竊盜罪為重，已有輕重失衡且失去刑法教化改過之意義，又參考各國立法例多不設刑度下限，仍宜刪除 6 個月之法定刑下限，由司法機關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量刑度。</p>
<p>9-4 增訂懲罰性賠償(第 98 條)(三稿第 99 條)</p>	<p>(1) 為有效遏阻著作權侵權，建議仿照專利法 97 條第 2 項規定，增定懲罰性賠償條款。並仿照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以侵權商品單價 1500 倍以下計算損害賠償額。另以公開傳輸次數計算非實體產品之侵權損害賠償額。(常夏音樂經紀公司、瑞影公司、MUST)</p> <p>(2) 建議增訂懲罰性賠償金，現行條文於侵害不易證明時由法院酌定賠償數額最高額度五百萬過低，提供侵權行為人寧願不支付授權金的誘因。(MPA)</p>	<p>一、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曾有「被侵害著作零售價格之 500 倍」的懲罰性賠償規定，惟實務上產生許多賠償金額與原告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情形(如一個小攤販賣多卷盜版錄音帶，需賠償每卷原價的 500 倍，總計要賠八千多萬；或是賣一張電腦軟體大補帖，賠償金額計算後為數億之天價)，民國 81 年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504 條之規定，訂定 1 萬至 50 萬損害賠償金額(故意侵權罰 100 萬)，民國 92 年再提高賠償金額至今(1 萬至 100 萬，故意罰 500 萬)。因此，現行著作權法對於損害行為若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被害人不易證明其損害者，已訂有最高損害賠償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3) 刪除第 99 條第 2 項第 3 款「請求相當於著作權人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所得收取之權利金」。(TIPA)	元，已具有懲罰之意。考量此立法沿革，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尚不宜調整。 二、草案第 99 條第 2 項第 3 款係為便利權利人計算損害賠償，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而參考專利法第 97 條第 3 款及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且僅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依據之其中一選項，應不致影響權利人請求合理損害賠償金額之權利。
9-5 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第 122 條)(三稿第 125 條)	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第 5 項規定，未經授權輸入、散布、持有著作真品之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其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120 條之 2 規定有刑事責任，可處以 3 年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為抑制平行輸入品，反對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日本 JASRAC、TIPA)	平行輸入者係屬真品，與盜作品性質不同，其後續散布應僅課予民事責任，以求責任之衡平。
9-6 法院判決結果之公告(第 100 條與第 129 條)	第 100 條與第 129 條(三稿第 101 條與第 132 條)所規定之「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於新聞紙」已不合時宜，建議改為「將經法院同意之內容與公開方式，公告周知」(MUST)。	考量一般新聞紙具有固定之發行人，亦有許多民眾得免費閱覽之場所，其受眾相較於其他之公告方式(如網路)仍較為廣泛且數量穩定，於其上刊登文書實具有較佳之公示效果，故第 101 條及第 132 條有關判決書登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載方式之規定尚無需修正。
10、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是否延長（本局修法案未有相關規定）	10-1 是否延長	<p>(1) 有關延長期限之議題是否已釐清各界意見？贊成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乃國際趨勢，建議將修正草案第二稿中，第 39 條、第 40 條之存續期間改為死亡後 70 年，作為對創作人最大之鼓舞。（大信唱片）</p> <p>(2) 不贊成。文明係前人眾多文化累積之成果，現有之創作多少是前人之創意的再創作，故應鼓勵以「共享」作為創作之文化，建議將著作權保護期間縮短為死亡後 30 年。（知識解放小組）</p> <p>(3) 保護期限建議至少延長到 70 年。（RIT、日本 JASRAC、MUST、TIPA）</p>
11、其他議題	11-1 著作財產權保護年限	<p>(1) 非法人團體之著作財產權保護年限準用法人公開發表後 50 年或創作完成後 50 年之規定（陳曉慧老師）</p> <p>(2) 除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維持現行規定公開發表後 50 年</p> <p>一、有關非法人團體是否得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是否於著作權法中明文規範？因涉及包含專利及商標法之整體智慧財產權法制之調和，亦需參考民法上之定義及法院實務見解，為求審慎，本局未來將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再考</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外，攝影、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修正為合理相信該著作已創作完成逾 50 年（陳曉慧老師）</p>	<p>量是否作進一步修法規劃，故有關非法人著作之議題本次修法(第三稿)暫不處理。</p> <p>二、有關將攝影、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修正為「合理相信該著作已創作完成逾 50 年」，由於所謂「合理相信」係難以客觀認定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如作為認定要件恐造成實務適用上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又由於此係保護期間的縮短，與國際上延長保護期間之趨勢相悖，考量攝影、錄音著作人及表演人之適切保護，尚不宜修正。</p>
<p>11-2 匿名或別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第 41 條）</p>	<p>(1) 別名著作之保護期限係以別名是否「眾所周知」為計算基準，惟該「眾」係指業界或普羅大眾？又許多別名起初廣為人知，但時間一久，縱使歌曲仍被傳唱，其別名卻不一定為人所知。眾所周知之標準實在難以界定，建議增訂別名著作之集管團體登記制度，一旦登記即算公告周知。（MUST）</p> <p>(2) 集管團體登記制度可有效釐清別名著作認定爭議，又因目前市場</p>	<p>一、所謂別名為「眾所周知」，只要著作人在其相關特定領域中為相關人士所周知已足，例如音樂詞曲作家只要為音樂人所知悉即可，非待所有社會大眾皆知始符合「眾所皆知」之要件。</p> <p>二、如前所述，所謂「眾所周知」之要件適用於所有著作相關領域，亦即除前述音樂著作外，例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著作等之著作人，如其別名在其相關特定領域(如:戲劇/舞蹈圈、美術圈、攝影權)中為「眾所周知」，該著作人即能享有同一般著作之保護期間。考量目前市場上僅有音樂、</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僅有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之集管團體，考量對其他著作類別之別名著作之公平性，故建議增定別名著作於集管團體或人民團體登記公告本名時，推定為著作人並享有與一般著作之相同保護期間之規定。(長夏音樂經紀公司、瑞影公司)</p> <p>(3) 現行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1 項後段修正為匿名或別名著作為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為創作完成後 50 年 (陳曉慧老師)</p>	<p>錄音及視聽著作之集管團體，並非每一著作類別均有集管團體，加上登記制度常產生不實登記之弊病，以「眾所周知」作為別名著作享有同一般著作保護期間之要件，應屬妥適。</p> <p>三、有關現行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1 項後段修正為「匿名或別名著作為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為創作完成後 50 年」，由於此已實質縮短匿名或別名著作之保護期間，考量伯恩公約第 7 條第 3 項就匿名著作保護至「向公眾提供後 50 年」，現行著作權法第 32 條應與其相符，此部分尚不宜修正。</p>
<p>11-3 增訂廣播機構保護制度</p>	<p>建議增訂鄰接權保護廣播機構(STBA)</p>	<p>依 TRIPs 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會員國不賦予廣播機構權利者，應依伯恩公約規定，賦予被廣播著作之著作權人得防止其著作未經授權被轉播、重製或複製之可能性。我國法制已符合前揭規定。至於 WIPO 轄下著作權常設委員會自 1997 年起討論之保護廣播機構公約，迄今(2015 年 7 月 WIPO 著作權即鄰接權常設委員會 SCCR 第 30 次常態會議)各會員國對於保護客體、權利內容及保護強度等實質議題仍未能達成共識。考量</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上述國際立法動態及我國法制目前已符合 TRIPs 條約規定之現況，暫不進行修正。</p>
	11-4 私接有線電視賦予刑責	建議增訂私接有線電視之刑責規定 (STBA)	<p>訊號所載內容如屬著作人，目前著作權法均已有保護，且亦有科技保護措施之保護規定加強因應。所提問題係有線電視法問題，非著作權法問題。</p>
	11-5 視聽（錄音）著作中音樂著作之保護	<p>第 15 條考量以下兩個問題，基於簽訂 TRIPs 協定之國家責任上，應將對音樂等著作人權利與視聽（錄音）著作物之著作人權利分別予以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視聽著作物之觀點，在日本著作權法第 16 條中，以電影著作物之著作人在電影著作物中，係除複製、改編小說、劇本、音樂以及其他著作物之著作人外，對製作、監製、演出等創作性著作有貢獻之人，並於 29 條將此些權利歸屬於電影著作人。</li> <li>2. 從錄音著作物之觀點，在印度，因法院做出判決認定不得請求錄音作品中所收錄樂曲之播放使用費用，而為國際間爭議問題）（日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被錄製於錄音著作中之音樂著作之著作人，得就該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主張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修正草案並無改變。</li> <li>二、至於被固著於視聽著作中之音樂著作，其著作人依現行法規定，同樣得就該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主張公開播送權；在視聽著作公開上映之情形，由於依現行法公開上映權僅限視聽著作始得主張，因此固著於其中之音樂著作無法主張公開演出權，惟修正草案已使音樂著作於此情形將可主張公開演出權，以加強保護。</li> </ol>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JASRAC)				
11-6	vTaiwan 建議將著作權修正草案放上 vTaiwan 平台以進行公開討論。(網路中立性聯盟)	一、	本局此次修法透過將草案上網公告周知徵求各界意見、舉行公聽會並廣邀各界參與的方式，成功地達成和各界就修法內容進行公開意見交流的目標。		
		二、	經檢視 vTaiwan 平台，多屬社會各界對於政策方向或目標共識度較高、利益衝突較少，僅對如何達成目標之方法或手段有不同意見之議題，與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屬爭議性高、利益衝突大之性質不同；又其討論情形之參與度並不高。因此有關著作權法修正，仍以透過上開方式徵求公眾意見為宜。		
11-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第 101 條)	現行法第 89-1 條(草案三稿第 102 條)	後段，「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不論著作權人是否知悉，過十年後始提告即無法救濟，形同保護侵權行為人。著作權保護期間是終身的，建議刪除此規定。(不具名)	現行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係參照民法第 197 條規定所設，考量民法就各類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並無不一致之規定，本條規定不宜刪除。	
11-8	平面轉立體	目前著作權法針對平面轉立體之立法不清，79 年的著作權法第 28 條第 1		有關將平面著作轉立體，究構成涉及著作權侵害之「重製」行為，或僅屬於與著作利用無涉之「實施」行為？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項第 6 款已規定相當很明確卻被刪除；智慧局解釋與最高法院(台上字 5394、85 台上 5120)及台灣高分院(92 年上更(二)字 1)相牴觸。(台灣省發明人協會理事長)</p>	<p>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個案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並無本局解釋與法院認定相牴觸之情形，本議題與修法無涉。</p>
<p>11-9 合理使用與著作人格權之關係</p>	<p>(1) 現行著作權法第 66 條應修正為合理使用對姓名表示權及不當變更禁止權不生影響，理由為某些合理使用規定(如現行法第 45 條司法程序合理使用)仍可適用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陳曉慧老師)</p> <p>(2) 現行著作權法第 65 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亦應適用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陳曉慧老師)</p>	<p>一、經檢視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中得適用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規定包括第 44 條(立法、行政目的合理使用)、第 45 條(司法程序合理使用)、第 49 條(新聞報導合理使用)及第 59 條(電腦程式)等。依據日本學者之見解，此類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雖並不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其著作人格權並不因而受有影響。舉例來說，在司法裁判程序中重製他人著作(日本著作權法第 42 條)，如屬他人未公開發表之書信，仍可主張合理使用，惟如因新聞媒體報導此案，而將該信件提供記者披露報導，仍構成違反公開發表權，我國規定亦應作相同之解釋。考量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66 條與日本著作權法第 50 條相同，日本並未修正，又依上開說明得適用未公開發表著作之個</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別合理使用規定對著作人格權本不生影響(如現行法第 44 及第 59 條依規定應限內部使用或電腦程式所有人自行使用，尚不致侵害公開發表權)，現行法第 66 條與其並無抵觸，尚無須修正。</p> <p>二、另現行著作權法第 65 條概括合理使用規定本無僅得利用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限制，參考上述說明，利用人於個案中尚非不得依據第 65 條、在不影響權利人著作人格權之情形下，利用未公開發表之著作，現行規定已有法院得依個案認定之彈性，亦尚無須修正。</p>
11-10 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第 79 條)	<p>(1) 著作權係屬私權，相關授權問題應回歸市場交易自由，以權利人與利用人自行磋商為宜，故建議刪除本條規定(瑞影公司)</p> <p>(2) 建議新增本條強制授權之申請要件需符合「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利人致不能取得授權者」或「曾要求著作財產權利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MUST)</p>	<p>一、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制度源於伯恩公約第 13 條，目的在防止音樂被壟斷、促進音樂流通，近年來雖案件數量不多，但仍有存在必要。又目前我國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其授權支付之使用報酬，與市場價格、行情相當，實已反映市價。</p> <p>二、按民國 81 年著作權法之錄音著作強制授權規定曾有需符合「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利人致不能取得授權者」或「曾要求著作財產權利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之要件規定，惟於</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公聽會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87 年鑒於伯恩公約規定並未有此嚴格之條件限制，而將該要件刪除，考量上開說明之實務運作情形，目前尚無回復之需要。</p>
11-11 輔導表演人之集管團體	<p>為確保表演人權利之實效，不僅於法制面，設置與培育保護表演人權利之集管團體團體亦不可或缺。參考國際情況，表演人以己力創設集管團體殊屬不易，惟有賴政府強力的領導方有實現之可能。為保護表演人之權利，務請協助採行積極對策。(日本藝能表演家團體協議會)</p>	<p>依現行集管條例相關規定，只要有達到最低發起人人數(音樂著作、語文著作均為 120 人、其他類別之著作為 30 人)以上的著作權利人或表演人一起擔任發起人，就可以向智慧局申請許可成立集管團體。在台灣集管團體之發起與設立，並非由政府之介入始得成立，此係涉及權利人之意願。目前尚無人提出設立表演人集管團體之申請，未來如有人或團體有意願申設，本局會評估處理。</p>
11-12 製版權之保護	<p>經由各樂譜出版社創意編輯之樂譜著作，在數位時代下經常遭他人非法重製，或因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而無法受到保護，使樂譜出版業界大幅萎縮，甚而影響整個音樂產業，考量日本音樂產業界以賦予樂譜出版社權利為共同訴求，故應將樂譜納入本條之保護對象。(日本 JASRAC)</p>	<p>依據本局行政解釋，音樂出版社就尚在保護期間內(須取得原詞曲著作人之同意)或保護期間屆滿之音樂著作，另為改作或編輯成具有創作性之樂譜，則該完成之樂譜得為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而受保護，因此尚無將樂譜納入製版權保護範圍之需要。</p>